

教室护眼灯更换项目的采购公告
(招标编号: G21130120240409001)

项目所在地区: 辽宁省, 朝阳市, 双塔区

一、招标条件

本教室护眼灯更换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26.621726 万元, 招标人为朝阳市第四中学。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更换 46 个教室护眼灯, 其中北楼每个教室 8 个灯, 南楼每个教室 11 个灯。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教室护眼灯更换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教室护眼灯更换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就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4 年 04 月 09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4 年 04 月 16 日 16 时 30 分

获取方式: 辽宁诚达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有限公司现场购买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04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 辽宁诚达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有限公司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 年 04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 辽宁诚达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七、其他

项目概况：教室护眼灯更换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辽宁诚达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4月25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或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备案文号等，如有）：G21130120240409001

项目名称：教室护眼灯更换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66,217.26元

最高限价（如有）：266,217.26元

采购需求：更换46个教室护眼灯，其中北楼每个教室8个灯，南楼每个教室11个灯。

合同履行期限：20天（具体时间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内容：落实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就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就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4月09日至2024年04月16日，每天上午08:30至11:30，下午13:30至16:3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辽宁诚达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有限公司

方式：现场购买

售价：5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4月25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辽宁诚达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4年04月25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辽宁诚达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报名购买招标文件时需携带以下资料，一式两份复印件加盖公章。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自然人身份证明仅限在自然人作为投标主体时使用）；
- 2、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自然人作为投标主体时不需提供）；
- 3、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购买采购文件的无需提供）。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朝阳市第四中学。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朝阳市第四中学

地 址：朝阳市双塔区松江路10号

联 系 人：陈伟

电 话：0421-2924070

电子邮件：1292721393@qq.com

招标代理机构：辽宁诚达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有限公司

地 址：朝阳市朝阳县柳城街道郭家村

联 系 人：李海洋

电 话：0421-2920608

电子邮件：1292721393@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李海洋（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